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賴翰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賴翰儒已坦承犯行，且有家庭
事務需返家安置處理，願提出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，希望能
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，請求
准予具保停押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之傷害案件，前由臺灣南投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原
因與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節，然查本案被告前因詐
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
0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向本院借予執行，並自114年3月18日起執行在案，此有
該檢察署114年2月13日函文、114年度執助87字第114900658
3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可憑；則被告既自114年3月18日起另案執行，而本院已自該
日起撤銷羈押，是被告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故被告所
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劉 綺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